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2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聯絡人：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 分機 701

---

### 高雄分署科技執法查車，順利追回 483 筆 ETC 費用、129 筆 交通罰鍰

高雄有一從事室內輕鋼架工程業者欠繳高速公路局通行費，即 ETC 費用 483 筆，5 萬餘元、交通罰鍰 129 筆，4 萬 2 千餘元、牌照稅 1 萬餘元，因逾期未繳遭移送執行，高雄分署收案後立即寄發傳繳通知，該名義務人仍拒不繳納，高雄分署依法扣押義務人之金融帳戶及對第三人之工程款債權，惟皆扣押無著；後因查得投保資料再度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債權，惟義務人隨即離職，分署承辦人員賡續執行赴義務人營業地及戶籍地現場訪視，亦未能查得任何財產可供執行。

嗣高雄分署進行科技執法專案，與移送機關合作「車牌辨識系統」勤務，在承辦人員努力巡查下尋獲義務人停於路邊停車格之車輛，現場即時予以查封，因義務人仍未繳納相關 ETC 費用及罰鍰，所以承辦人員進行拍賣，最後

以 10 萬 3 千元拍定，用以抵償欠繳案款。

高雄分署表示為貫徹公權力，使全國人民都能平安使用交通道路設施，必定配合政策全力整頓交通環境，強力追查執行所有交通裁罰案件或是高速公路過路費案件，故要再次呼籲不論公司及民眾均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勿心存僥倖以免遭受裁罰被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。



圖一：尋獲義務人車輛



圖二：即時查封拖吊